



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27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大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8月17日以书面、邮件方式通知
5. 会议主持人：刘冬梅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编制了《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编制了《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8月28日